

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 2014 年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4 沪南汇债）（债券代码：1480451）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 2、 债券名称：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 3、 债券简称：14 沪南汇债
- 4、 债券代码：1480451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4%
-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 20%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
-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内每年的 8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

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 9、 兑付日：本期债券将于存续期的第3、4、5、6、7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30,000万元。

二、 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 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 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联系人：徐莉

联系方式：021-58001881

2、 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佩珊

联系方式：021-68866289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人：李紫菡 010-88170759， 郜文迪 010-88170827

五、 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2021年8月6日

